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張族民

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 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 律師

參加人 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 張智晴

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○○縣○○鎮聖德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○○縣○○鎮聖德○○市○○○區（下稱系爭重劃區）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以民國114年6月9日函檢附114年6月7日第3次成立大會（下稱114年6月7日成立大會）會議紀錄、會員名冊、理事及監事名冊、章程等相關資料向被告所屬地政處（下稱地政處）申請成立重劃會，經被告以114年6月30日府地發一字第1142716643B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參加人「○○縣○○鎮聖德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」成立在案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原處分有違法情事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4年11月24日臺內法字第1140036389號訴願決定書為駁回決定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攸關參加人之法律地位，倘原告之
02 訴為有理由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自有依
03 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又本件業於115年3月24日行
04 準備程序1次，將於同年5月5日上午9時20分再開準備程序，
05 當事人（含參加人）均應到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08 法官 林靜雯

09 法官 郭書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莊啓明